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

预算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辉

联系电话：0753-2589651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中央转移支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度省内安排下达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专项预算资金共计 94.15 万元，用于全区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省财政厅计划下达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专项预算资金共计 94.15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转移支付 94.15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合计 94.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中央改革发展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82号），确定权重，分配资金，专家评审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动态监控，依规进行区财政转移支付、集中支付，资金专款专用，分类记账，独立核算，真实反映收支动态，及时公开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接受组织、个人或社会团体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94.15万元全部用于学校，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支出。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对全区学校进行拨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确保全区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获益学生数	2690	2690

（2）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实际补助学生人数/补助范围学生总数）为100%，补助达标率（小学每生每年350元、初中每生每年350元）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实际补助学生人数/补助范围学生总数	100%	100%
	补助达标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实际拨付补助资金/应拨付补助）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实际拨付补助资金/应拨付补助*100%	100%	100%

(4) 成本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元/人/年)	350	35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无

(2) 社会效益。

该专项资金的下拨使用，缩小我区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区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办学条件	保障正常运转	保障正常运转
	全区寄宿制学校标准化达标率	达到《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的通知》（粤教基〔2013〕	达到《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的通知》（粤教基〔2013〕

(3) 生态效益。

无

(4) 可持续影响。

通过发放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确保全区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进一步提升，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用学生宿舍达到省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项目质量完好，寄宿制学校师生满意度（满意评价人数/参与评价人数）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寄宿制学校师生满意度	≥90%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通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放大坐标找不足，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我局对于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绩效自评情况，由相关部门统一在政务网和单位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和民众监督。